

农村综合生活配套提升项目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50731079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旭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茂宸金座10幢1011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

日期：2025年08月29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【文件目录】

第一章	开标一览表.....	2
第二章	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3	
第一节	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3
第二节	监狱企业声明函.....	4
第三节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.....	5

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杭州旭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50731079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名称：农村综合生活配套提升项目

项目名称	投标折扣率	备注
农村综合生活配套提升项目	97.5%	工期要求：120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，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为准。质量保修期2年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▲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各种加班费、餐费、饮用水、各种社会保险、食宿与交通、服装、安全、仓储、运输（包括垃圾外运）、管理费用、税费、利润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▲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。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（内容）、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。本项目结算方式为：**中标折扣率*与之对应项目的招标控制价*实际工程量**（若投标折扣率报价=85%，即结算方式=0.85*与之对应项目的招标控制价*实际工程量）。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为暂定量，工程完工后按实结算。

本次采购本项目按照中标价（合同价）一次包干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旭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08月29日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第二节 监狱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根据上述标准，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：_____。

本公司为参加（_____项目名称_____）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三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浙财采监[2012]11号），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，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【注：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。